

云 浮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局云浮市税务局

云财法〔2025〕5号

关于公布 2024-2028 年度 云浮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要求，云浮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联合对在我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申请免税资格进行了审核。经确认，现将2024-2028年度云浮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1. 云浮市律师协会
2. 云浮市和谐爱心慈善会
3. 云浮市顺德商会
4. 云浮市黄冈实验中学
5. 云浮市圆梦爱心助学促进会
6. 罗定市心连心扶志助学基金会

上述非营利组织从 2024 年度起五年内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